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：FA1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10月3日		頁次：1

. 84.11.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85.11.2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0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一、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，為強化行政組織，以推動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教育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- 二、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- 三、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四、為協助系務運作，常設教師評審、系務發展、圖儀設備、課程規劃、學術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等委員會。如因暫時之需求，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設置臨時性之委員會或研究小組以因應暫時之需求。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施行之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外，本系每一專任教師應至少參與一個委員會。
- 五、系主任得依該年度重要規劃事項，責成各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，並將結論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各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學年度終止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後一週內妥善辦理移交，移交事項應包括相關資料、文件、及未完成事項的交待。
- 七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